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表演藝術產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	學年度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	手 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		簽章
科目		學分	選修	(學程負責系所)						
選修課程	電視新聞製作	2	至少 8學分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電視新聞播報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劇本創作概論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劇本創作與當代議題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傳統劇本創作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廣播節目製作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廣播節目主持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現代歌詞創作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影視文學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表演藝術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文學與電影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創意寫作：劇本創作實作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戲劇選讀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希臘戲劇選讀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藝術與美感生活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表演方法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戲劇原理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即興表演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舞蹈與音樂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彩粧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影音藝術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戲劇與劇場史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音樂劇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創作性戲劇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數位影片製作	2	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多媒體企劃與專案管理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	
微電影製作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	
紀錄片製作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	
數位影像製作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	
原民藝文節慶與活動策畫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	
電影藝術賞析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	
視覺藝術與多元文化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	
戲曲欣賞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		

	繪本賞析與創作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電影與文化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歌仔戲欣賞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媒體與生活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粵語說唱欣賞與教學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電影與社會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看影片遊世界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台灣傳統音樂賞析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文化影像賞析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備註	<p>1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2、學生於申請修讀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於通過修讀後申請採認，以8學分為限。</p> <p>3、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於畢業時，應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，經本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</p> <p>4、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、學分，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原屬學系(所)認定之。</p> <p>5、<b>審查單位：文學院</b></p>			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	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			
<p>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、同意該生採認選修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</p>									